

翔安内厝厦门康际双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6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1.公司的基本情况.....	2
2.租赁情况.....	3
3.人员分工情况.....	3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1.人员伤亡情况.....	10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三、事故原因分析.....	12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3
1.涉事造粒机台的不安全状态.....	13
2.死者吴*国的不安全行为	13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4
1.黄*杉.....	14
2.陈*兴.....	14
3.蔡*荣.....	14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4
(一) 事故相关单位.....	14
1.厦门越信科技有限公司.....	15
2.厦门康际双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二) 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15

(三) 内厝镇政府.....	16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6
吴*国.....	16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7
1. 厦门康际双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
2. 黄*杉.....	18
3. 陈*兴.....	18
4. 蔡*荣.....	19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9
1.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19
2. 内厝镇.....	19
3. 厦门康际双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翔安内厝厦门康际双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4月28日7时3分许，在厦门康际双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发生一起员工违规操作造粒机台，导致其不慎被卷入机台内部致死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吴*国），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71.6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区两级领导高度重视，市安委办对该起事故实行挂牌督办，要求认真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迅速查明事故原因，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整改措施，严肃追究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经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区纪委监委、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区司法局、区总工会、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内厝镇等部门组成翔安内厝厦门康际双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2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聘请相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的技术分析工作。

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技术分析、调阅资料、调查询问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组认定：翔安内厝厦门康际双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2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有漏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操作造粒机台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公司的基本情况。厦门康际双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月24日，法定代表人：黄*杉，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3MA8UJD008X，公司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城乡市容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

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物清洁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船舶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租赁情况。厦门越信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的方式将厦门市翔安区内田路 594 号一层建筑面积为 1300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厦门康际双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康际双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又通过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方式将该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公司的生产设施、生产资质、环保设备和环评资质发包给陈*兴个人。涉事的造粒机台也由陈*兴购买取得。

3.人员分工情况。厦门康际双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塑料米的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黄*杉并没有实际负责参与管理，只是在需要用到公司相关资质和盖章配合检查时给予帮助。该公司生产塑料米的经营主要由陈*兴和蔡*荣负责，其中陈*兴主要负责原料采购、财务、产品销售等工作，蔡*荣主要负责现场的管理和安全生产等工作。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厦门康际双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塑料米的过程中，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由蔡*荣负责，共有员工8名，并配有1名安全管理人员，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和治理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厦门康际双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及相关股东，并未实际参与管理，以租代管，公司制定的相关安全规章和制度都依托陈*兴请托第三方公司制定，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并未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平时的隐患排查不深不细，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有漏洞。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4月28日上午，在厦门康际双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杨*桃、吴*翠、吴*国等3名员工在生产塑料米，杨*桃在造粒机旁边清理杂物，吴*翠、吴*国负责用手将编织袋内的珍珠棉投放入造粒机的进料口。7时01分，造粒机台出料口被堵住，吴*翠前往造粒机台一侧更换过滤网，吴*国继续在进料口投放珍珠棉，7时03分20秒，吴*国将整个编织袋置于进料斗边缘继续投放珍珠棉，不慎被机台卷入。7时03分23秒，吴*翠听到机台响动，回头发现吴*国头朝下，脚朝上，上半身被机台卷入，立即呼喊杨*桃过来帮忙施救。吴*翠和杨*桃迅速切断电源，多次努力尝试均未能将吴*国从机台内部解救出来。公司现场管理负责人蔡*荣闻讯赶来，立即拨打110报警电话和119

救援电话，消防救援人员将吴*国从机台内部解救出来，现场确认其已当场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厦门康际双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造粒机台位置图和死者吴*兴在造粒机台进料口前作业位置图（详见图1），事故后因消防救援拆除进料斗的造粒机台现状图（详见图2）。



图 1



图 2

事故现场勘查时，造粒机台螺杆卷入有遗留带血迹的编织袋（详见图 3），事故现场因消防队救援拆除出来的进料斗（详见图 4）和齿轮搅拌轴（详见图 5）。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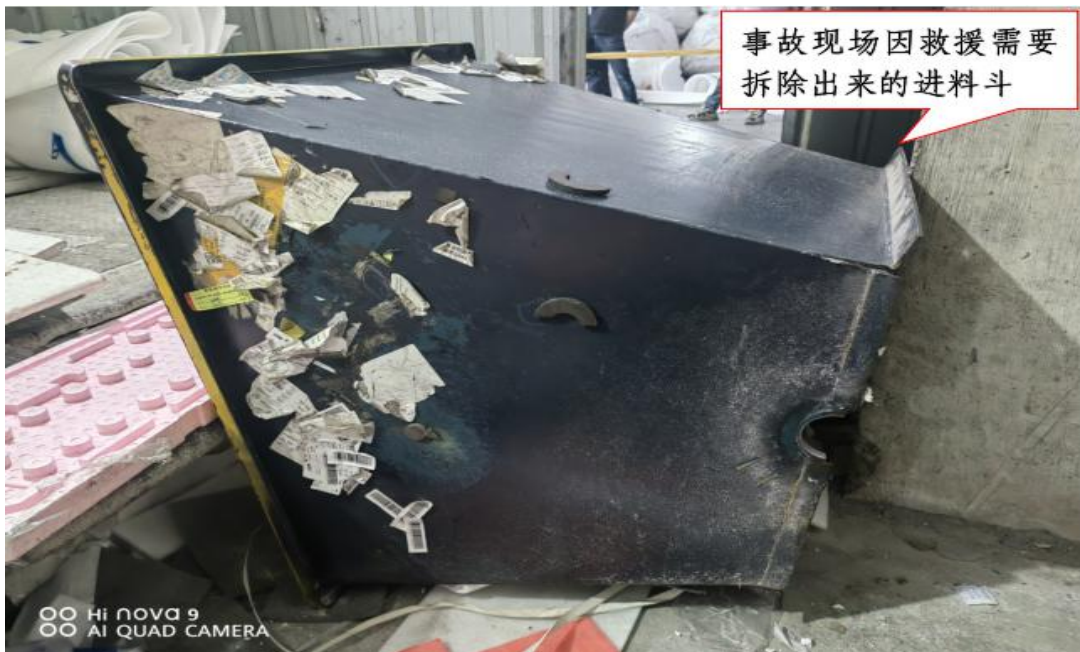


图 4



图 5

对事故现场的进料斗当场复位后，并对相关数据进行测量如下：进料口为长方形，尺寸为宽 850mm、高 990mm，进料口前无任何防护措施（详见图 6）；造粒机下方违规搭设泡沫平台，经测量泡沫平台高约 400mm（详见图 7）；恢复造粒机因救援时拆除后的进料斗，经测量平台距离机台进料斗下端口仅 910mm（详见图 8）。



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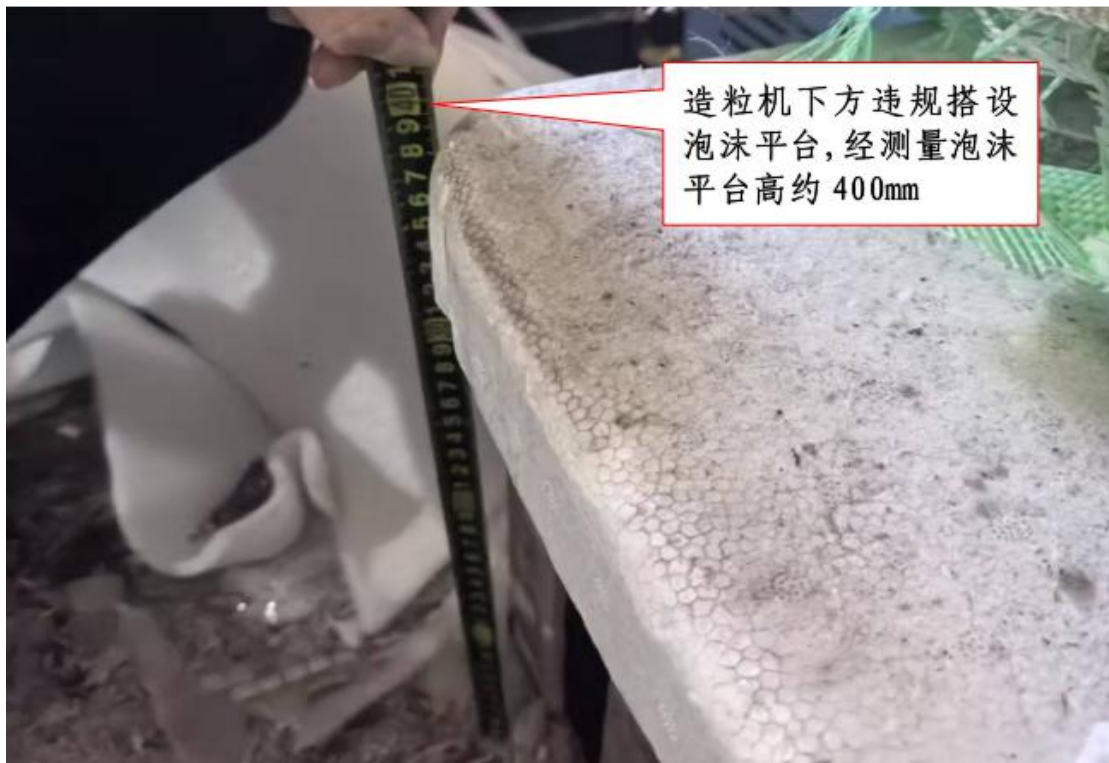


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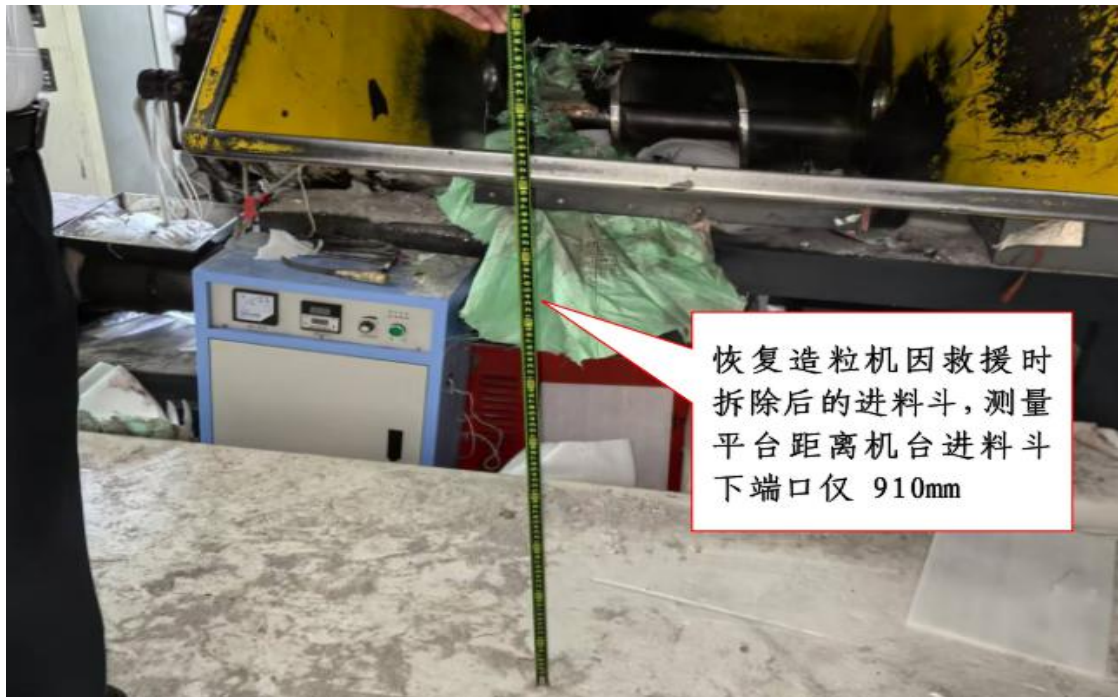


图 8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吴*国，男，畲族，1973 年生，工作单位：厦门康际双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职务：操作造粒机台的员工，户籍：贵州省麻江县，身份证号：5226351973*****。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计算，本起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71.6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企业：现场负责人蔡*荣闻训后立即到达现场，并拨打 110 报警电话和 119 救援电话。

翔安区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4月28日7时11分许，消防救援大队接到求救电话后，立即赶赴现场，7时16分到达现场后，迅速组织拆卸造粒机台，将吴*国从机台内部解救出来，发现其当场死亡。

翔安公安分局：2025年4月28日7时06分，内厝派出所接警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保护勘察现场，经刑侦大队法医调查，排除他杀可能性，并同步做好维稳工作。

应急管理局：2025年4月28日7时13分许，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指令后，立即指派执法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现场勘验和调查取证，同步做好事故信息报送工作。

内厝镇：2025年4月28日，内厝镇接到指令后，副镇长立即带领安监人员赶赴现场，确认事故发生并安排安监人员留守至调查人员、当事人、家属全部离开现场，密切关注该区域相关情况并配合做好各项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厦门康际双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吴*翠在一旁清理造粒机台出料口处的过滤网时，突然听到“碰”的一声，回头发现吴*国被卷入造粒机台内部，于是立即跑过去，并呼喊杨*桃前来帮忙。杨*桃立即冲过来，切断机台的电源，并迅速向公司现场负责人蔡*荣求救，蔡*荣赶来后立即拨打110报警电话和119求救电话，同时试图拆解机台，解救吴*国，一直持续到119消防员抵达现场将吴*国从机台内部救出，发现其已当场死亡。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经调查，吴*国被卷入机台内部时，整个脖颈已经断裂，已当场死亡，没有医疗救治的情况。

2025年4月29日，在内厝镇政府的牵头组织下，涉事单位相关人员与吴*国家属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厦翔内人调〔2025〕07号），确定双方赔偿金额为71.6万元。目前，吴*国遗体已火化，家属已返回贵州，善后处理完毕。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公安、应急、消防以及内厝镇等相关部门应急响应迅速，立即指派人员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救援工作。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信息沟通共享顺畅，做好事故现场秩序维护以及舆情相关工作，妥善处理善后和家属的安抚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属地政府和各部门职责，未发生次生灾害。

三、事故原因分析

综合现场勘验、调查询问、视频分析、技术鉴定等方式，排除刑事案件等因素，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死者吴*国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在垫高的作业平台上作业，私自将编织袋置于进料斗边缘投放物料，导致编织袋连同其本人被卷入机台，进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涉事造粒机台的不安全状态

一是造粒机台进料口无安全防护措施。4月30日现场勘查，恢复造粒机因救援时拆除下来的进料斗，经现场测量进料口为长方形，尺寸为宽850mm、高990mm，进料口前无任何防护措施（详见图6），违反《机械安全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GB/T 23821—2022的4.4考虑全身进入第一款规定^[1]。二是违规搭设操作平台，导致安全高度不够。4月30日现场勘查，造粒机下方违规搭设泡沫平台，经测量泡沫平台高约400mm（详见图7）；恢复造粒机因救援时拆除后的进料斗，经测量平台距离机台进料斗下端口仅910mm（详见图8），违反《机械安全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GB/T 23821—2022第4.4考虑全身进入第二款规定^[2]。

2. 死者吴*国的不安全行为

一是吴*国安全意识淡薄，盲目作业。私自将编织袋置于进料斗边缘投放物料，导致编织袋其连同本人被卷入机台。二是吴*国违规操作。事故时吴*国站在进料口正面，进料时用手操作，

[1] 《机械安全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GB/T 23821—2022的4.4考虑全身进入第一款规定：“由于能够全身进入，在未采用附加防护措施时，不应使用槽形开口 $e > 180$ mm以及方形或圆形开口 $e > 240$ mm的保护结构”。

[2] 《机械安全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GB/T 23821—2022第4.4考虑全身进入第二款规定：应根据GB/T 23821—2022表2，在未采用附加保护措施时，不应使用高度小于1400 mm的保护结构。GB/T 23821—2022表2越过保护结构触及的表中说明“保护结构高度小于1000 mm时，不能有效地限制身体运动，因此本表未予考虑。保护结构高度小于1400 mm时，如果没有附加保护措施，不宜采用。”

未使用任何工具，违反该造粒机台的《操作说明》关于粉碎机/喂料机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事项第4条^[3]和第6条^[4]。

（二）间接原因分析

1.黄*杉。一是作为厦门康际双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将本单位的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陈*兴）；二是作为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参与管理，以租代管，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参与制定本单位的相关安全制度，完全由陈*兴请托第三方机构包办，而且2025年以来公司并未严格落实相关安全制度。

2.陈*兴通过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方式承租厦门康际双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塑料米，却未实际参与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对安全生产状况检查督导不力，未及时排查造粒机台进料口无安全防护措施和违规搭设操作平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蔡*荣在厦门康际双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塑料米过程中负责现场安全管理，但是其对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吴*国站立在违规搭设的泡沫平台操作造粒机台的安全问题，也未及时处理纠正员工违规作业的事故隐患。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

[3] 《操作说明》关于粉碎机/喂料机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事项第4条：开机后操作者严禁离开工作岗位，要站在设备入料口侧面工作。

[4] 《操作说明》关于粉碎机/喂料机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事项第6条：6. 作业时应用专用工具加料，如出现物料堵塞，应用专用工具疏通或停机处理。

1.厦门越信科技有限公司能够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同厦门康际双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且能够按照协议的内容对厦门康际双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在调查过程中，尚未发现厦门越信科技有限公司履职不当的情况。

2.厦门康际双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有漏洞。一是未按照规定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流于形式，对造粒机台进料作业的安全风险隐患不重视，现场无设置或张贴防止机械伤害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告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造粒机下方违规搭设泡沫平台，也未采取技术和管理的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工人违规将编织袋置于造粒机台进料斗边缘投放物料的事故隐患。二是厦门康际双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陈*兴），而且对安全生产工作未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发现安全问题，也未及时督促整改事故隐患。

（二）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能够认真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深化指导服务，针对厦门康际双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指导服务 1 次，园区管理单位（乾翔大管家）指导服务 2 次。2025 年以来累计指派工作人员下企业指导服务 35 次，

帮扶企业 117 家，发现并完成隐患整改 680 项，开展安全宣传活动 3 场，参与人数 120 多人次，进一步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调查过程中，尚未发现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履职不当的情况。

（三）内厝镇政府

内厝镇能够严格落实属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以推动小微企业标准化创建为抓手，加强小微企业安全管理。每季度聘请第三方专家对辖区小微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联合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安全培训会，压实各园区房东物业、企业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责任，深入走访 44 家未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小微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推广，其中，半停产状态 9 家，已聘请第三方辅导的 10 家，3 家还在洽谈中，剩余已在推动中。2025 年 3 月 14 日，对厦门康际双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企业完成隐患整改。在调查过程中，尚未发现内厝镇安全监管履职不当的情况。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吴*国：安全意识淡薄，盲目违规作业。在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私自将编织袋置于进料斗边缘投放物料，导致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鉴于其在本起事故身亡，建议不予处罚。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厦门康际双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是未按照规定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流于形式,对造粒机台进料作业的安全风险隐患不重视,现场无设置或张贴防止机械伤害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告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造粒机下方违规搭设泡沫平台,也未采取技术和管理的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工人违规将编织袋置于造粒机进料斗边缘投放物料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5];二是厦门康际双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陈*兴),而且对安全生产工作未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发现安全问题,也未及时督促整改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6]。综上所述,厦门康际双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7]给予行政处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2.黄*杉作为厦门康际双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将本单位的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陈*兴），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8]；黄*杉作为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参与管理，以租代管，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参与制定本单位的相关安全制度，完全由陈*兴请托第三方机构包办，而且2025年以来公司并未严格落实相关安全制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9]，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10]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陈*兴通过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方式承租厦门康际双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塑料米，却未实际参与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对安全生产状况检查督导不力，未及时排查造粒机台进料口无安全防护措施和违规搭设操作平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的规定^[11]，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12]给予行政处罚。

4.蔡*荣在厦门康际双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塑料米过程中负责现场安全管理，但是其对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吴*国站立在违规搭设的泡沫平台操作造粒机台的安全问题，也未及时处理纠正员工的违规作业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要进一步深入开展行业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深入排查整治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进一步强化过程安全监管，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内厝镇要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管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深入排查整治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及巡查的力度，努力提高安全监管水平和从业单位的安全意识，建立安全生产的防线。

（三）厦门康际双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严格设备维保管理和安全管控，按照设备管理和操作规定，做好设备维修的各项安全条件的确认与审核，确保设备维保作业安全，定期开展设备安全自检和风险辨识，加强日常安全监管，发现作业不安全行为或违规作业行为，应及时制止并纠正。